

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戶籍所在地提出申請，對於未居住於戶籍地之身障者尚屬不便，經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各市縣政府已開放轄內跨區申請，以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申辦服務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，須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，對於未居住於戶籍地之身障者及其照顧家屬，徒增往返居住地及戶籍地之交通時間及成本，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研謀改善，各市縣政府已開放轄內跨區申請，以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申辦服務。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統一編號		【有效期限】 年 月 日	
姓名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人		關係	
鑑定日期	年 月 日	重新鑑定日期	年 月 日
障礙等級			

身心障礙證明空白樣張

依據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，應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公所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，供民眾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，俟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，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轉市縣主管機關，供社政主管機關辦理後續需求評估作業，並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惟現行身心障礙證明之受理申請，係以「住籍合一」為基本要件，對於未居住於戶籍地之民眾，尚須返回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始能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以享有相關福利與服務，徒增往返居住地及戶籍地之交通時間及成本，且對不良於行之身障者及其照顧家屬，更顯不便，經函請社家署檢討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，各市縣政府已開放轄內跨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，以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申辦服務。